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彼得前書（10）基督徒因為信仰而受苦，這在神看來就是可喜愛的 （彼前 2:17-3: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彼得前書 2:8-1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彼得前書 2:8 記載：“又說：作了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。他們既不順從，就在道理上絆跌（或譯：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）；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。”如果耶穌是這石頭，那為何會絆倒別人呢？那些人被絆倒是因為他們拒絕主，不肯相信基督是惟一的救主。但是“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”這是教會裏最重要的一部分。今天也一樣，拒絕相信耶穌的人，犯了人生中最大的錯誤。他們被那位可以拯救他們、使他們生命變得有意義的主絆倒，並且更要落在神的審判中！

今天已沒有獻祭這回事了，為何彼得還提到有君尊的祭司？舊約時代，百姓不能直接親近神，祭司就作了神和罪人的中間人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得勝，改變了一切，現在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，也有責任帶領別人到祂面前。我們與基督聯合，成為祂的身體，就是參與了使人與神和好的祭司工作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人在神眼中是很貴重的，你是否也這麼想呢？人們往往把自我的形象建立在成就上，但是我們與基督的關係要比自己的事業、成就、財富或知識更重要。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只屬於祂，並使我們在別人面前作祂的代表。我們的價值並非來自自己的成就，而是來自神兒女的名分；不是因為我們所作的，而是因為神所作的一切。

在地上，我們都有自己的家，但彼得卻說我們是客旅，這該怎麼理解呢？信徒在世上“是客旅，是寄居的”，因我們真正的家鄉是與神同在的地方。天國不是童話故事裏的烏托邦，而是神的居所。這天國按著神的旨意成就，永不動搖，永恆存在。猶太人的會幕和聖殿是神的住所，是天國在地上的象徵。耶穌是“神同在”的確據，因著基督天國更完全地彰顯在地上。藉著聖靈在信徒心中居住，“天國”更是進入了整個世界。

有一天，神要審判世界，消滅一切罪惡，神的國度會掌管整個世界！約翰在異象中曾看見那日的情景。我們真正要效忠的對象，並非地上會朽壞的東西，而是神的真理、生命之道。世人都輕忽神，讓我們在世上常常好像局外人。

彼得前書 2:12 說：“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（或譯：眷顧）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”根據馬太福音 5:16 的記載，彼得的勸告好像主耶穌的話。若我們的行為無可指責，誹謗我們的人最終也會歸榮耀給神。彼得的讀者分散在外邦，外邦人很容易相信誹謗基督徒的壞話，但是基督徒的吸引力、恩慈和正直的行為，不但可以攻破謠言和誣告，更能使不信的批判者歸向神。我們不應因人誤會我們的信仰，就棄絕他們，反而要藉著自己的生命活出基督，總有一天，他們能與我們一同讚美神。

彼得教導讀者要服從政府，他是指著羅馬皇帝尼祿說的，這尼祿是個惡貫滿盈的暴君。彼得

當然不是要信徒埋沒良心。他曾在大祭司面前申辯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但基督徒也應該按照當地的法律條文生活。今天，有的基督徒生活在自由社會裏，有的則在政府嚴密控制之下，但無論如何，為著主的緣故，我們都當最大限度地按著良心順服當權者，這樣福音和信徒才會受尊重。我們遭受逼迫，必須是為順服主的緣故，而不是因違反道德或法律。

彼得前書 2:16 說：“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譯：陰毒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”那麼，我們可以從哪方面作神的僕人呢？雖然我們已經不必靠守律法去賺取救恩，但基於我們白白領受神恩典的緣故，應存著感恩的心，遵守十誡，因為十誡是神對我們旨意的具體表達。

如果我們以神的僕人的身分生活，我們就會和政府保持妥當的關係。我們要在神的光中行事，凡事順服神，一切為榮耀神而作。最優良的公民，是一個信徒以神僕人的身分生活。可惜，多數政府都不知道，這些相信並遵從聖經吩咐而活的基督徒，對社會有多大的貢獻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彼得前書 2:17-3:1 的內容。

彼得前書 2:17 說：“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”

彼得勸導信徒“務要尊敬眾人，”。基督徒要尊重別人。彼得沒有說要愛所有的人，何況有些人真的很不可愛。

“親愛教中的弟兄，”意思是在敬重人的同時，要愛弟兄，就是要愛基督徒。“敬畏神，”指的是要在日常生活中，表明我們是敬畏神的人。“尊敬君王。”指的是要尊敬在上掌權的。

彼得前書 2:18 記載：“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”

用現代人的話來說，彼得的意思是：“員工要尊重自己的領導和頂頭上司。”很多人說在基督徒領導下工作的人真有福。可是如果你的領導不是基督徒，那又該怎麼辦呢？

彼得指出信徒“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”只要沒有要求你做非法或不誠實的事，你都要順服。“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”，這表示你有選擇權。決定權在你，你要甘心地順服，不是因為領導是個大人物，而是你要為基督作見證。基督徒在勞資關係中的態度，也可以榮耀神。

彼得前書 2:19-20 記載：“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”

“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”這句中的“可誇的”可以譯作“可稱讚的”。“受責打”是“挨打”的意思。在彼得的年代，奴隸會受到這種待遇。如果一個奴隸偷竊、說謊、悖逆或拒絕工作時，他的主人可以對他拳打腳踢。彼得的意思是，如果你做了錯事而忍耐，那就沒什麼可誇的。你是為作錯事挨打。神沒有要你在這種情況下忍耐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有時候吃苦受罪是你自己愚蠢。最近有一位商人跟我說：“我被耍了！”其實他玩股票，結果賠上老本，破產了。我和他說話的時候，他在為自己的愚昧受苦。因為自

己有錯而忍耐受苦的人，並不能得到神的稱讚。

彼得指出：“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”按照我們的本性，在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時，一定會反擊。我承認這是我的第一個反應；但是我在學習讓神來處理。根據羅馬書 12:19 的記載，神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神一定處理得比我好。在馬太福音 5:11-12，主耶穌說：“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”彼得說：“行善受苦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”彼得沒有把話題扯遠，他又回到耶穌基督身上。在這裏，他提醒我們耶穌所受的苦，是基督徒的榜樣。

彼得前書 2:21-22 說：“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”

主耶穌基督在世上時受過兩種苦：祂因道成肉身、為義受苦；祂也為世人的罪受苦。祂為世人的罪受苦，成就了救贖，這不是我們能效法的。這是我們相信，並接受的信仰。祂在世上的日子，的確為我們樹立了榜樣。在世生活的三十多年，祂飽受譏諷和誤解，詩篇 69 篇描述得很清楚。當祂公開服事時，福音書的記載告訴我們祂是為義受苦。當你我為信仰受苦時，要記得主耶穌為我們立下的典範。

彼得前書 2:23 說：“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”

主耶穌讓天父為祂申冤。羅馬書 12:19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譯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主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’’”讓我們把一切都交在神的手中，神會處理的。

下一節經文談到主耶穌為世人的罪受苦。

彼得前書 2:24 說：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

這不是我們能效法的榜樣。你我不能藉著受苦洗清自己的罪，更談不上為世人的罪受苦了。彼得在這裏談的是救贖，而我們經歷的情況是：“使我們在罪上死。”

經文說：“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什麼是得著醫治？我留意到所謂的神醫說到“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時，他們會引用以賽亞書 53:5，而不是彼得前書這一節經文，因為彼得說得很清楚：是罪得醫治。我百分之百同意主耶穌是最偉大的醫生，但這位大醫生是醫治罪。那是一般的醫生都不能解決的問題。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53:5 顯明先知以賽亞的本意不是針對肉體的醫治，而是更重要、意義更深遠的醫治：即罪得醫治。

彼得前書 2:25 記載：“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

人類，不論是得救的，還是迷失的，都稱為羊。“你們從前好像是迷路的羊，”也是引自以賽亞書 53:6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由此可見，這一章後半段的主題是講基督的受苦。基督受苦為我們樹立了榜樣，祂為我們的罪受苦，替我們的罪而死。因此，彼得說：“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

彼得前書 3 章教導我們基督徒在苦難中，能生出基督徒美好的品格，這些特質能在家庭和教

會彰顯出來。

彼得前書 3:1 記載：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”

這節經文開頭原文有“同樣的”，但中文和合本沒有譯出來。“同樣的”這個詞是接續 2 章所講的分別為聖的生活。“品行”就是“品格”。在這裏，彼得把“分別為聖”和“行為表現”這兩個主題融合起來了。以弗所書 5 章談到妻子在家中的職分。可是，彼得描述的情況和保羅在以弗所書講的不一樣。保羅的對象是針對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夫妻，在以弗所書 5:18 說到這個主題的時候，一開始就說“要被聖靈充滿”。當你被聖靈充滿時，你會怎麼做呢？在以弗所書 5:22-25，保羅說：“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保羅是對基督徒家庭、夫妻兩人都是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說的，他們的關係是作丈夫的願意愛妻子到為她死的程度。在任何狀況之下都要有秩序，就要有人作頭。在婚姻中，丈夫被賦予帶領的職分。妻子要順服丈夫，但不是像孩子服從父母那樣。有些男人在結婚之後，把妻子當成自己的大孩子，指望妻子能像小孩子一樣對自己言聽計從。聖經的教導不是這樣。

我們在前面說過，降服必須出於甘心。保羅是對作妻子的說：“你要順服丈夫。這個男人愛你，你要順服他。”更好、更廣義的說法是要“回應”他，要回應作丈夫的。這麼多年來，我輔導過很多要求我為他們證婚的年輕男女。我從來不以促成他們的婚姻為前題；坦白說，每一次證婚，我都懷著如履薄冰的心情。我總是簡短地給他們一些提醒。

婚姻是由三個面向組成的。

第一個面向是肉體的，這很重要，就是世人討論最多的性關係。能有一個讓你擁在懷裏、心愛的妻子是很美好的。兩個基督徒之間的性愛，可以是世上最珍貴、最美好、最奇妙的事。我深信惟有基督徒才能真正享受最美滿的肉體關係。毫無疑問，肉體關係是件好事。有位牧師曾見證說：“我剛結婚的時候，我太太不認為她合適作牧師的妻子。她在一個小鎮上長大。親眼看到人們對牧師妻子的要求，在教會要承擔很重的服事。有一天，我們一起去見一位屬靈長輩，我提到妻子的恐懼。我們兩人永遠不會忘記他說的話。他對我妻子說：‘我常在聖經研習會上講道。回家之後，我不需要看到一位助理牧師，不需要見到司琴、詩班指揮，也不想見到宣教部的負責人。我只想見到我的妻子，一個我可以抱著的妻子。’”肉體關係在婚姻中很重要。

婚姻的第二個面向是心理上的關係，這個關係也很重要。夫妻兩人能共同參與同樣的事，是一件好事。有一次，我們到聖地旅行的團隊中，有一對五十歲左右、非常良善的夫妻。他們一大早就會一起行走，晚上會一起散步。他們全程都在一起，享受彼此作伴的生活。能擁有這樣的關係是很美好的。有些夫妻的個性、興趣、喜好完全不同，當然很難培養出美好的關係。因為很多夫妻沒有共同的興趣和嗜好，因此才會有不同的俱樂部和聚會應運而生，讓夫妻可以擺脫對方，各自取樂。其實這是很不幸的事！

婚姻的第三個面向是靈性上的關係，這只適用在雙方都是基督徒的夫妻身上。當他們遇到難題、面臨憂患時，丈夫和妻子可以一起跪下禱告，一起在神的話語中求神幫助。但是根據傳道書 4:12 的記載：“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”如果這三樣你都有了，你的婚姻一定會很美滿的。前兩項關係可能會遭到破壞，但是如果第三個關係能夠維持，婚姻也可以長久。

但是如果第三項關係也瓦解了，婚姻就難以為繼了。我認為這樣的婚姻沒有太大的希望。

我們剛剛討論的是基督徒之間的婚姻。但是如果妻子嫁給一位不信主的丈夫，情況就另當別論了。其實如果婚前他就不信主，當初這位妻子就不該嫁給他。基督徒和不信主的人結婚，會很麻煩的。聖經暗示基督徒不該與非基督徒結婚。申命記 22:10 說：“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”今天有很多牛、驢共負一軛，這是不對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